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573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採納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4樓敦煌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採納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6
5. 責任聲明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5
附錄三 —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有關授出獎勵的新權益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4樓敦煌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獎勵」	指	個別或共同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紅股或表現酬金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委員會」	指	計劃的管理人，即(a)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b)在以下情況時，則為董事會：(1)董事會並無委任薪酬委員會，或(2)向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董事授出及管理獎勵；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息等價物」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即計劃的生效日期，惟須視乎計劃所載條件而定；
「合資格人士」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
「現有權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修訂)的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

釋 義

「公平市值」	指	於指定日期，(i)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為聯交所於該日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正式股份收市價，或倘該日並無該價格，則於上一個申報該價格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ii)倘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以最後賣出價於交易員報價系統報價，則為當日所報股份的收市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價，或倘於該日並無賣出股份，則為上一個申報賣出日期的平均價；或(iii)倘股份既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以最後賣出價在交易員報價系統報價，則由委員會遵照不時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算，真誠嘗試對股份價值作出準確估計，從而釐定於該日之公平市值；
「承授人」或「參與者」	指	已獲授計劃下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高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計劃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10段；
「購股權價格」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
「表現酬金獎勵」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釋 義

「受限制期間」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委員會釐定該獎勵須遵守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載列的限制的期間，或(倘適用)為釐定是否賺得獎勵而衡量表現的期間；
「受限制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計劃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增值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股份獎勵」	指	個別或共同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紅股；
「紅股」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指	(i)倘股份增值權與購股權同時獲授，則為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或(ii)倘股份增值權獨立於購股權獲授，則為股份於獲授日期的公平市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已歸屬單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5733)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採納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所需資料，以(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c)採納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王英偉博士、張昀女士及鍾嘉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由於張昀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之重選將須待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基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的理由，董事會認為張昀女士仍為獨立，應膺選連任，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張昀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亦認為，重選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數為808,185,414股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總數為1,616,370,828股的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現有權益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現有權益獎勵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幹練人才為本集團效力，同時提供途徑，讓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皆可購入及持有股權。現有權益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十週年）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有根據現有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參與者	未歸屬	已歸屬	未行使
董事 — 王英偉	2,400,000	1,600,000	4,0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38,304,250	25,303,475	63,607,725
顧問	405,100	493,200	898,300
總計			68,506,02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現有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

由於所有根據現有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以來已失效或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且並無向有關承授人發行任何股份，故毋須就有關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刊發公告或通函。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計劃建議於生效日期生效，而現有權益獎勵計劃仍然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屆滿日期為止，於當日及在此之後不可授出任何獎勵。先前根據現有權益獎勵計劃授出但未行使或未歸屬（視情況而定）的所有現有獎勵仍然有效，且儘管現有權益獎勵計劃屆滿，（若適用）可根據授予的條款予以行使。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權益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旨在提供途徑，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幹練人才為本集團效力，同時提供途徑，讓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此詞彙過往僅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前僱員及LVS集團僱員）皆可購入及持有股權或收取參考股份價值計量的獎勵補償，藉此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祉的承諾，使股東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若適用)因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將受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在提供獎勵時可酌情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條款，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相信，此將讓董事會在每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更加靈活，幫助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達致其目的，並為承授人提供有意義的激勵，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所需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價格、行使期及利率)目前無法確定，故並不適宜列示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時的購股權價值。

概無董事為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與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81,854,141股股份。除非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更新，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且可據此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授出之類似股份獎勵(據此新股份將根據任何授予而發行)獲行使後發行的初始股份數目上限為808,185,414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購股權除外)，則可能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相應調減。股東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條款的概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歸屬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任何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購股權除外)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或本公司日後自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就此：

- (a) 由於授出股份獎勵(購股權除外)並不涉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於授出股份獎勵(購股權除外)後刊發公告。然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於本公司建議或決定發行新股份滿足股份獎勵(購股權除外)後，刊發合適公告。倘及當建議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股份獎勵(購股權除外)下建議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下任何股份獎勵(購股權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發行的新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建議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購股權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可能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的各種類型的獎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權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下授出、行使、歸屬、結算或以其他方式相關的購股權(其他類型股份獎勵除外)產生的股份尋求股東批准。

然而，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股份獎勵(購股權除外)發行新股份尋求股東授權。有關發行(如有)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或本公司日後自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的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有關結果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採納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以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Sheldon Gary Adelson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王英偉博士

王英偉博士(Wilfred) (「王博士」)，66歲，為我們的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行列，並曾出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副公務員事務司及工業署副署長。

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私營公司，彼於多家從事物業發展及建造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

王博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展開其服務祖國的政治職務。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兩個委員會均負責有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香港特區政府的過渡政策及安排。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王博士為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博士繼續透過參與香港及澳門多個理事會及委員會，一直致力於公共服務。彼現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主席、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的榮譽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亞洲電影大獎學院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主席兼董事，以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董事兼榮譽主席。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曾任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

由於王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表現卓越，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以作表彰。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以表揚其傑出的專業成就及對社會的卓越貢獻。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

王博士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前，王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的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辭任上述其他職位後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王博士在本公司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於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博士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根據王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作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營運總裁，可獲年度酬金2,346,000美元，另加最多1,500,000美元的年度酌情花紅。王博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於上述服務合約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博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2) 張昀女士

張昀女士(Rachel) (「張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擁有超過24年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現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張女士現為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為默林娛樂集團(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MER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衛生、安全及保安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張女士曾為太盟投資集團私募股權部門太平洋產業基金(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的創辦管理合夥人之一。張女士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與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優等)。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張女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150,000美元。張女士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張女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張女士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基於以下原因考慮，認為張女士仍屬獨立人士：

- (i) 本公司已持續接獲張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 (ii) 張女士能作出獨立判斷及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作出正面貢獻；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相關法團)的任何權益；

- (iv) 張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並無收取本公司之權益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獎勵，亦無參與該獎勵計劃；
- (v) 張女士於本公司或LVS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亦無參與本公司或LVS的重大交易；及
- (vi) 張女士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LV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確認張女士。基於張女士因其背景及於私募基金投資的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張女士有助董事會實行成員多元化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3) 鍾嘉年先生

鍾嘉年先生（「鍾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和中國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彼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和中國地區審計部門負責合夥人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鍾先生曾為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以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副主席。鍾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鍾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以及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的受託人。鍾先生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鍾先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150,000美元。鍾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鍾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聘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的任何修訂。

鍾先生於本公司一直盡忠職守。此外，本公司已持續接獲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鍾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確認鍾先生。基於鍾先生因其背景及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的經驗所得的見解及技能，以及上文披露的履歷資料，董事會認為鍾先生有助董事會實行成員多元化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鍾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81,854,14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8,081,854,141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808,185,41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及年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47.00	41.00
二零一八年四月	45.75	41.35
二零一八年五月	48.60	45.10
二零一八年六月	47.30	40.30
二零一八年七月	42.80	38.25
二零一八年八月	41.15	35.05
二零一八年九月	38.75	31.40
二零一八年十月	36.45	29.8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5.20	30.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8.75	32.40
二零一九年一月	37.45	32.25
二零一九年二月	40.45	35.50
二零一九年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75	36.8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 (II)**」) 持有5,657,814,8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0%)，為主要股東。VVDI (II)為Sands IP Asset Management B.V. (「**Sands IP**」)的全資附屬公司。Sands IP為LVS Dutch Holding B.V. (「**LVS Dutch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Dutch Holding則由LVS Dutch Finance C.V. (「**LVS Dutch Finance**」)全資擁有。LVS Dutch Finance為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LVS Nevada**」) 99%擁有的附屬公司，而LVS Nevada則由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 (「**Venetian Casino**」)全資擁有。Venetian Casino為Las Vegas Sands, LLC (「**LV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LLC則由LVS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其家庭成員以及以Adelson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及其他實體實益擁有LVS的已發行普通股約5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VVDI (II)、Sands IP、LVS Dutch Holding、LVS Dutch Finance、LVS Nevada、Venetian Casino, LVS LLC、LVS及Adelson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倘VVDI (I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重要詳情。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 目的及條件

計劃旨在提供途徑，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幹練人才為本集團效力，同時提供途徑，讓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皆可購入及持有股權或收取參考股份價值計量的獎勵補償，藉此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祉的承諾，使股東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若適用)因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可參與人士

參與者限於已與本公司訂立獎勵協議，或已接獲委員會(或委員會指定人士)所發出的通知書，通知彼等已獲選參與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指以下人士：

- (a)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定期僱用的任何人士，惟集體談判協議的僱員不屬於合資格人士，除非該項集體談判協議或其相關協議或文據註明該等僱員有此資格，則按所註明者辦理；
- (b)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
- (c)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諮詢師或顧問。

3. 獎勵的授出、接納及性質

委員會可能會不時向一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獎勵、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紅股及／或表現酬金獎勵。除非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之間的獎勵協議另有所指外，合資格人士於接納獎勵後毋須支付代價。

(甲)部 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出的各項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須由購股權協議證明。除該等購股權協議另有具體規定外，每一份購股權均須遵守下列條款：

- (a) 行使每一份購股權或其可行使的部分時，應繳付全數行使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 (b) 本公司必須全數收訖購股權價格款項，才會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交付股份。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或行使相關的股份增值權或購股權失效時，即不可就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
- (c) 在符合下文9段(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所載的前提下，除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分派法外，參與者不得轉讓購股權，並僅可在其有生之年親自行使。
- (d) 每份購股權均按照有關購股權協議所載委員會制訂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及供參與者行使。
- (e) 於行使購股權時，委員會可能會全權酌情要求參與者向委員會交付書面聲明，通知該等行使將予獲取的股份將為投資而獲取，並非為轉售、分派股份以及就其他委員會視為必須的任何其他聲明而獲取，以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證券法及法規。委員會作出該等要求後，於交付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之前交付該等聲明須為參與者或該等其他人士行使購股權以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先決條件。
- (f) 購股權協議可以(但並非必須)包含一項條文，允許參與者於終止受僱於本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於購股權全部歸屬之前，選擇就購股權所涉部分或全部股份行使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所需數額，方為有效。

(乙)部 股份增值權

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指於行使股份增值權時從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其金額相當於(A)涉及該股份增值權的股份數目乘以(B)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超過行使價的差額(如有)。本公司須按委員會的決定以(i)現金、(ii)按相當於應付金額的公平市值進行估值的股份(碎股須以現金支付)或(iii)上述兩種方式支付該超出款額。

委員會可連同或獨立於購股權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增值權。連同購股權授出的股份增值權須根據與購股權相應的歸屬時間表、轉讓規則及到期規定行使、轉讓及到期。獨立於購股權授出的股份增值權須根據委員會制定及獎勵協議所示的相同的歸屬時間表、轉讓規則及到期規定行使、轉讓及到期。

(丙)部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指向參與者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該股份可予沒收及受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所載其他限制規限。

委員會有權(A)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B)向參與者發行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及(C)制定適用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期間(如適用，對於各參與者可能各有不同)、受限制股份須予授出或予以歸屬的時間及每次授出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在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所載限制規限(包括獎勵協議所載轉讓的規限)下，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整體上擁有股東對於受限制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及特權，包括受限制股份投票權。

(丁)部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於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下相當於一股已授出股份的假設投資。

委員會有權(A)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制定適用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期間(如適用，對於各參與者可能各有不同)、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授出或予以歸屬的時間及每次授出所涵蓋的單位數目。

任何股份概不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發行。根據委員會酌情決定，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股份)可以現金及本公司按一股股份計支付的等值股息(「等值股息」)入賬。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及委員會可就任何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決定訂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適用表現目標)達成時，本公司須就每份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單位」)向參與者或其受益人交付一股股份及相當於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就該等每份已歸屬單位入賬的等值股息的現金及其利息(如有)，而不收取任何費用；然而，倘於適用獎勵協議中有明確規定，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選擇(i)支付現金或部分現金與部分股份，代替只就已歸屬單位交付股份或(ii)延遲股份交付(或現金或部分股份與部分現金，視乎情況而定)至受限制期間屆滿後。若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股份，有關付款金額須相等於就有關已歸屬單位受限制期間屆滿當日股份的公平市值。

(戊)部 紅股

紅股(「紅股」)為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發行的非限制性股份，授出為或用以支付獎金，或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給予激勵或表彰特別成就或貢獻。

(己)部 表現酬金獎勵

表現酬金獎勵(「表現酬金獎勵」)指委員會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指定為「表現酬金獎勵」的股份獎勵，參與者於計劃下有權收取付款，惟只限於以下情況：(A)達成該期間的表現目標；及(B)適用於該等表現目標的表現公式確定有關參與者的全部或部份表現酬金獎勵已於表現期內獲得。

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選擇該等表現期的長短、發行的表現酬金獎勵的類別、用來制定表現目標的表現基準、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表現目標類型及／或水平，及表現公式。

4.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形式

委員會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購股權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b)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價格的支付方式如下：(i)以現金及／或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公平市值估值的股份（包括簽發足夠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代替向本公司實際交付股份），(ii)經委員會酌情批准，(a)以公平市值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與購股權價格相等的其他財產，或(b)向委員會交付一份給予股票經紀的不可撤回指示的副本，內容指示股票經紀向本公司盡快交付足以支付購股權價格的貸款款項或出售購股權所涉股份所得款項，或(iii)委員會可能允許的其他方法。儘管如此，倘委員會釐定按前一句第(i)項（有關以股份支付）、第(ii)項或第(iii)項所述的方式行使購股權會違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員報價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則及法規，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以該方式行使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第(i)項所載以股份結算購股權價格（倘委員會接納）可能構成股份購回。因此，倘及當發生有關情況，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第(ii)項所載以其他財產結算購股權價格（倘委員會接納）可能構成須予以公佈交易。因此，倘及當發生有關情況，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

5. 計劃上限

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下類似的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上限」）。

於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將不予計算。

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計劃下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08,185,414股，相當於批准計劃當日估計已發行股份的10%。

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a) 不時重續計劃上限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選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資料。

儘管有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授出而有待行使的股份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下類似的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最高上限**」）。倘授出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倘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如有）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視乎情況而定）可於行使所有股份獎勵或類似的股份獎勵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6. 任何一名個別人士的上限

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經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計劃下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任何類似股份獎勵合併後，因行使已或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及其他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股份獎勵）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須達到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b)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名人士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人士的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就釐定股份的購股權價格而言，委員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的日期或委員會建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的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i)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提呈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向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及本公司於其他計劃下的類似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或(ii)改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或該等條款的改變，視乎情況而定)須待本段上文所述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該等其他規定。

本公司如上段所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明下列內容：

- (a) 將向各入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必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釐定，且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該購股權的行使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而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及倘向董事或「相關僱員」(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在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時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本段所指的「相關僱員」包括因其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段所指的限制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計劃下所有股份獎勵。

9. 獎勵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每項獎勵僅可由一位參與者於其有生之年行使，或若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亦可由其法律監護人或代表行使。除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分派法外，參與者不得轉讓、讓與、質押、附送、出售獎勵，或以其他方式轉移獎勵或就獎勵設置產權負擔。

10. 獎勵期間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

購股權將於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及將於委員會釐定的期間(「購股權期間」)(由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後屆滿。按上文第1段所載的條件，計劃自生效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股份增值權

除股份增值權連同購股權授出(須根據購股權相應的期間屆滿)外，獨立於購股權授出的股份增值權須根據委員會制定及獎勵協議所示的相同的歸屬時間表及到期規定行使及到期。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有權制定適用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期間(如適用，對於各參與者可能各有不同)、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授出或予以歸屬的時間及每次授出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單位數目。

表現酬金獎勵

表現酬金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期將遵循其所基於的股份獎勵類型。

11. 表現目標

參與者可能需要達致委員會在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歸屬或可予行使前可能於當時列明的表現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上本附錄三(己)部第3段。

12.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或解僱時的權利

購股權

- (a) 身故或傷殘。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其身故或本集團因其傷殘而終止，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屆滿，而根據計劃仍可於以下時間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較早者為準)：(X)購股權期間屆滿或(Y)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一年。
- (b) 因身故或傷殘以外原因或因由終止。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上文(a)段所指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本集團在因由下(定義見下文)而終止，則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屆滿，而參與者仍可於以下時間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較早者為準)：(X)購股權期間屆滿或(Y)有關終止日期後90日。

「因由」具有參與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任何現有僱傭協議的定義，或倘在沒有僱傭協議的情況下，則待(i)委員會釐定參與者已不再向本集團履行其職務(因身體或精神疾病或受傷而無法履行職務除外)，此視為有意長期疏忽履行其職務；(ii)委員會釐定參與者已進行或準備進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損害的行動；(iii)參與者被判或被控或被質疑

涉及一項重罪或任何與重大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罪行；(iv)參與者未能遵守董事會或其直接上位的法律指令；或(v)倘參與者為非僱員董事，則參與者因參與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任何活動而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 (c) 因由終止。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在有因由情況下終止與參與者的僱傭關係，購股權的未歸屬及已歸屬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均於終止僱傭日期同時終止。

股份增值權

倘股份增值權連同購股權授出，則參與者與上述持有購股權的參與者享有相同權利。

倘股份增值權獨立於購股權授出，股份增值權須根據委員會制定及該等股份增值權獎勵協議所示的相同的到期規定到期。就上述事件而言，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並無就獨立於購股權授出的股份增值權的類似規定。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有權制定適用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就上述事件而言，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並無就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類似規定。

表現酬金獎勵

除非於適用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外，參與者於表現期間最後一日須為本公司僱員，方合資格於有關表現期間收取表現酬金獎勵。就上述事件而言，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並無就表現酬金獎勵的其他規定。

13. 特定事件發生時的權利

購股權

- (a)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適當改動)向所有參與者提出上述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歸屬及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予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債務償還安排除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該等債務償還安排，則參與者(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i)該等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ii)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該債務償還的日期(或委員會合理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計14天內，全面或按參與者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符合上述的規定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根據本段可能行使購股權的最後一日自動失效。

- (b) 清盤時的權利。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股東發出通知後不久，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參與者(或如該位參與者已經身故，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的購股權價格，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參與者配發有關股份，並登記該參與者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 (c)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參與者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通知須不遲於擬訂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大會日期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參與者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參與者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行使。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參與者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自相關法院頒令之日起全部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和解或安排。

其他類型的獎勵

就上述事件而言，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並無就其他類型的獎勵(購股權除外)的類似規定。

14.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附帶股息及投票權，直至參與者(或參與者根據計劃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

受限於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的沒收規定，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一般就有關受限制股份擁有股東權利及特權，包括受限制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如委員會酌情決定)現金股息及受限制股份股息可即時向參與者支付或本公司為參與者扣留以存進其賬戶，並可能按照委員會釐定的條款按照一定比率就扣留現金股息計息。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此方面而言，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並無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制定相關規定。

紅股

因行使紅股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表現酬金獎勵

就此方面而言，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並無就表現酬金獎勵制定相關規定。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下，委員會須在以下情況下對獎勵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價格或種類或其他代價，作出公平調整或替代：(a)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而變更；或(b)適用法律或環境發生任何變更，以致因干擾計劃的既定運作而需作出公平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有下列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實體併購或合併，而股東為此收取股份或存續實體其他股本權益以外形式的代價；
- (b) 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另一人士收購；
- (c) 本公司重組或清盤；或
- (d) 本公司將訂立書面協議，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事項，

則委員會可酌情於向受影響人士發出最少10日預先通知之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並以現金或股份或任何兩者兼備的方式，按其他股東在有關事項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每股股份價格，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該等獎勵的價值。委員會可在任何特定的獎勵協議中，修改本段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6. 控制權變更的影響

若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下文)，除個別獎勵協議有所規定外：

- (a) 委員會可酌情規定，所有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即時予以行使；及
- (b) 所有不完整履約期將於控制權變更的日期完結，而委員會須釐定符合有關業績目標的程度，根據所釐定的達致程度安排派予參與者部份或全部獎勵，及安排盡早悉數結算所有之前遞延的獎勵。

若發生控制權變更，委員會可酌情於向受影響人士發出最少10日預先通知之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並以現金或股份(或任何兩者兼備的方式)，按其他股東在有關事項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每股股份價格，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本公司於計劃下的責任對本公司的任何繼承者均有約束力。

除於有關獎勵協議特別註明外，否則以下情況應視為發生上文所指的「**控制權變更**」：

- (a) 除計劃所述的若干情況(例如本集團、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或其關聯方作出收購)，收購下列任何一項5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的實益擁有權：(A)當時已發行股份或(B)當時已發行的附有可選舉董事投票權的證券。
- (b) 董事會當時的董事(或之後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推選的董事)不再組成大部分董事會成員；
- (c) 本公司解散或清盤；
- (d) 本公司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除向Sheldon Gary Adelson先生或其關聯方處置外)；或
- (e) 重組或類似的公司交易涉及需獲得股東批准的公司，除非緊隨以下重組：(i)該等重組後的實體超過50%的總投票權或可選出該等實體管治機構大多數成員的最終母公司仍按照該等重組之前相同持有人的相同比例持有，及(ii)該等實體的管治機構至少大多數成員不變。

17. 獎勵到期

購股權

在不影響15段(股本變動的影響)及16段(控制權變更的影響)的條款效力的前提下，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尚未行使歸屬部分不再歸屬：

- (a) 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12段(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或解僱時的權利)及13段(特定事件發生時的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13(c)段(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e) 於參與者違反上文9段(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之規定後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18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股份增值權

連同購股權授出的股份增值權的到期規定與相應購股權到期規定相同。獨立於購股權授出的股份增值權須根據委員會制定及獎勵協議所示的相同的到期規定到期。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期間由授出當日起開始，並於根據委員會制定及獎勵協議適用的時間表所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到期時間到期。

紅股

就此方面而言，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並無就紅股制定相關規定。

表現酬金獎勵

各表現酬金獎勵根據指定為表現酬金獎勵的相關類型的股份獎勵的到期規定到期。

18. 獎勵修訂與終止

在符合任何適用獎勵協議之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委員會可按未來生效或追溯生效的基準，豁免任何根據計劃已授出獎勵的條件或取消其權利、修訂其條款、或變更、暫停、中止、註銷或終止任何獎勵，但若任何該等豁免、修訂、變更、暫停、中止、註銷或終止，將會損害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或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存續權利，若未得受影響的參與者、持有人或受益人同意，損害彼等權利的部分將不會生效。再者，未經股東同意，任何修訂或修改皆不得降低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

委員會可僅在參與者同意下按委員會全權決定，按該等條款同意註銷任何計劃下的獎勵及發出代替該獎勵的新獎勵，惟受替代的獎勵於該等獎勵授出當日需符合所有適用計劃要求及任何股份在適用情況下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股份報價系統的要求。

19. 計劃修訂與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計劃或其任何部分，但(i)若計劃適用的任何稅務或監管規定(如有必要，亦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該等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以及(ii)若任何該等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將會損害任何根據計劃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參與者或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存續權利，若未得受影響的參與者、持有人或受益人同意，損害彼等權利的部分將不會生效。然而，若以上(ii)所指的該等修訂、變更、暫停、中止或終止為遵守計劃適用的任何稅務或監管規定所必需時(由委員會釐定)，則可在未得受影響的參與者、持有人或受益人同意的情況下生效。

20. 董事會管理

計劃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關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會的大多數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中通過的作為，或委員會的大多數書面批准的作為，即為委員會的作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5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澳門金沙城中心康萊德酒店4樓敦煌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3. (a) 重選王英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iii) 依照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下的購股權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而董事會獲權授出股份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授出、行使、歸屬、結算獲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就使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採取有關步驟、進行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各委任書的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委託人出席大會。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填寫及簽署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倘若本公司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日期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後的日期，則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於此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的其他詳情將予以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三名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2)條，王英偉博士、張昀女士及鍾嘉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7. 惡劣天氣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澳門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澳門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經董事確定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dschina.com>)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暴雨警告訊號在澳門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應小心謹慎。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dschina.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由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收)提出要求，或電郵至 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均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以郵寄方式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代為告悉本公司，或電郵至 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僅英文本或僅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鑑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